

(编号：SHZZ2024-03)

奈曼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通辽市民政局

地址：通辽市行政中心1号楼2楼

乙方：奈曼旗正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规划77号区（青山路东、老哈河大街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奈曼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LSZCS-C-F-240180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奈曼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服务，（其地址位于：位于奈曼旗大沁他拉镇蒙中商业楼06号，建筑面积185.84平方米），基地内基本的办公设备见《奈曼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内部设备设施清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孵化基地办公场所等日常运营工作；
2. 做好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双孵化工作，培育孵化社会组织不低于3家，培育公益性、急需性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骨干人才不少于5名，开展社会组织党建活动不少于5场；

3.举办社会组织发展相关专题培训、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等培训不少于5场；

4.开展社会组织政策、社会组织服务典型等宣传推介不少于5场。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奈曼旗

3.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 龙 15849546702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蔡井峰 13947568498

三、乙方的相关责任及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应妥善管理孵化基地资产，不得恶意损坏，重要物品因保管不善、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需进行维修或赔偿。

（二）乙方入驻后，不得改变孵化基地房屋内部主体装修结构，不得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分租或者改变用途；运营期间，乙方要做好防火、防盗、以及入驻人员人身安全等保障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将全部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三）乙方承担孵化基地水电、物业、公共环境卫生清洁等费用，同时承担运营期间设备设施维修、以及漏水等原因造成房屋修缮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当按设备设施清单返还原物，返还的设备设施应当具备原使用功能，如果损坏，乙方应当修复或承担维修费用。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

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五)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9,000.00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为优化通辽市营商环境,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此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预付款政策,将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贰

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元）；

2.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即：贰万肆仟伍佰元整（24,500.00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奈曼旗正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奈曼旗支行

银行账号：12560120120000836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超过30日还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

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信息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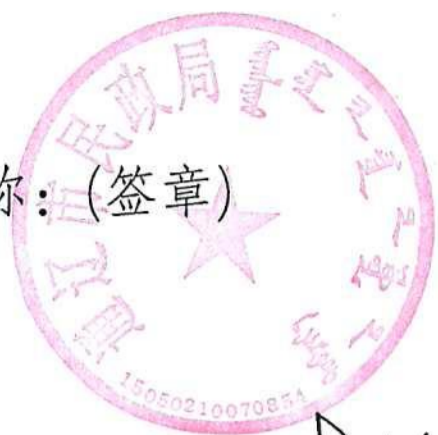
2.知识产权。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系统及软件等知识产权分别归提供方所有。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附件：奈曼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内部设备设施清单

甲方名称：(签章)



乙方名称：(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 11月 7日

2024年 11月 7日



奈曼旗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内部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办公桌	2	组	4人工位一组共8位
2	办公椅	8	把	无
3	办公柜	8	个	无
4	岩板洽谈圆桌	4	张	无
5	仿皮洽谈椅	16	把	无
6	布艺双开窗帘	3	套	纱+布帘
7	铝合金双滑道	3	个	无
8	会议桌	1	张	无
9	会议椅	8	把	无